

项目编号：SCBZZB(2020)001 号

兴文县麒麟苗族乡新民村 3 组核桃树崩塌治理
工程一项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中国·四川（宜宾）

兴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川标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0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4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8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6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8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30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35 -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6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7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8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9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0 -
四、承诺函（一）.....	- 41 -
五、报价函.....	- 43 -
六、报价表.....	- 44 -
七、承诺函（二）.....	- 45 -
八、禁止投标情形承诺函（三）.....	- 46 -
九、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 47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48 -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	- 49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0 -
十三、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51 -
十四、商务应答表.....	- 52 -
十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3
十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54
十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5
十八、施工组织设计.....	57

十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58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9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66
合同主要条款.....	6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1
附件一：公司收费二维码.....	- 112 -
附件二：采购项目报名登记表.....	- 113 -
附件三：工程量清单.....	- 114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标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兴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兴文县麒麟苗族乡新民村3组核桃树崩塌治理工程一项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CBZZB(2020)001号。
2. 项目名称：兴文县麒麟苗族乡新民村3组核桃树崩塌治理工程一项采购项目。
3. 采购人：兴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标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采购预算954144.00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兴文县麒麟苗族乡新民村3组核桃树崩塌治理工程一项采购项目。（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四川土地矿权交易信息网（<http://202.61.89.138:800/sitefiles/services/cms/page.aspx?s=1>）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7.1 资质要求：具备独立企、事业法人资格，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含原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或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单位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2 其他要求：

①本项目禁止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或委托他人参加投标。如发现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项目的，取消承包资格。

②项目负责人必须同时具备建造师（专业和级别不限）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本项目谈判过程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成交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④凡参与本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工程管理、技术等人员未按响应文件落实到位的，不得签订合同，不得开工建设。

⑤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2号）规定，没有处于暂停参与四川省境内自然资源系统组织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活动资格期，开标时查询供应商是否处于暂停参与四川省境内中央及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经费补助项目建设活动期，凡处于此期间单位取消参与本项目谈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自行登陆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信用数据库平台进行地质灾害防治项目信息更新并上传证明材料。

注：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谈判。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为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谈判文件自 2020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上午 09:00-12:00,14:00-17:00 下午（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宜宾市南岸西区鲁能鑫悦湾二期财富街 18 号金亿商务楼 2A05 号（地址）通过网上(远程)办理获取。

本项目谈判文件有偿获取，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400 元/份（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 号）的要求，为有效切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蔓延，防范疫情扩散蔓延，减少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凡有意参加本次谈判的供应商，请通过网上(远程) 办理报名及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文件供应商扫描后连同文件费支付凭证截图通过邮箱发送至 3118373467@qq.com；四川标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报名资料后通过邮箱发售谈判文件，如未收到回函，请及时联系（联系人：何女士，联系电话：0831-2221206）。注：①付款时请使用微信 APP 转账支付（转账付款码请查看本项目谈判文件附件），切记在转账时一定要备注报名单位公司名称；②获取谈判文件的资料原件请于谈判当日交至四川标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③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谈判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04 月 02 日 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或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谈判地点：宜宾市南岸西区鲁能鑫悦湾二期财富街 18 号金亿商务楼 2A05 号。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兴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讯地址：兴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831-882326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标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52 号珠宝中心四栋 1406 号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831-2221206（报名咨询）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8-87590221（财务室）

2020 年 03 月 27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四川土地矿权交易信息网（ http://202.61.89.138:800/sitefiles/services/cms/page.aspx?s=1 ）上以公告形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954144.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954144.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谈判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谈判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1、本项目供应商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谈判小组现场确定。</p> <p>2、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审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供应商需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p> <p>4、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5、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只需要在其投标、响应文件中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评审时认定其中小企业身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外的其他证明中小企业身份的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否定处理。</p> <p>6、供应商若同时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或其中之一，仅享受一次价格扣除。</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7	<p>谈判情况公告</p>	<p>评审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四川土地矿权交易信息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注：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p>
8	<p>谈判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p>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的要求，本次谈判不收取谈判保证金。</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9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采购人指定账户。</p> <p>金 额：合同总金额的10%。</p> <p>收款单位：兴文县地质环境监测站。</p> <p>开 户 行：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文支行。</p> <p>银行账号：2011019300364</p> <p>交款方式：公对公账户 银行转账（以当地银行下账时间为准）</p> <p>交款时间：成交供应商于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日内缴纳，逾期未缴纳履约保证金将取消其成交资格。</p> <p>*特别注意：缴款时请在缴纳凭证备注栏内注明“某某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p>
10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028-83385568
11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028-83385568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四川土地矿权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标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财务办公室领取成交通知书。</p> <p>成都公司</p> <p>联系人：叶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3385818</p> <p>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52 号珠宝中心四栋 1406 号</p> <p>宜宾公司</p> <p>联系人：何女士</p> <p>联系电话：0831-2221206</p>
13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标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叶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3385568</p>
14	供应商质疑	<p>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质疑均由四川标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和答复，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成都公司</p> <p>联系人：叶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3385818</p> <p>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52 号珠宝中心四栋 1406 号</p> <p>宜宾公司</p> <p>联系人：何女士</p> <p>联系电话：0831-2221206</p> <p>地址：宜宾市南岸西区鲁能鑫悦湾二期财富街 18 号金亿商务楼 2A05 号</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1)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p> <p>(2)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标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将不予受理。</p> <p>3.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的标准计算，已包含需求论证、评标过程中聘请专家的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承担,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以上文件的取费标准与代理机构结算代理服务费。</p> <p>2.代理服务费账户</p> <p>交款方式：公对公账户 银行转账（以当地银行下账时间为准）。</p> <p>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标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8-87590221（财务室）</p> <p>收款单位：四川标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万达支行。</p> <p>银行账号：22891101040014753</p> <p>*特别注意：请在备注栏必须填写“采购文件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p>
18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p>若谈判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9	3 认证、强制认证、节能环保产品(如涉及) (实质性要求)	<p>1. 如涉及采购产品 3C 认证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提供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如涉及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0	无线局域网产品(如涉及) (实质性要求)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 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 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是本采购文件的采购项目清单或采购项目质量、技术服务内容要求中另有特殊规定的情形除外)。</p>
21	就本次招标后续措施的友情告知与提示	<p>1. 根据采购人总体的工作部署, 采购人经过本次公开招标后, 如没有成功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本项目采购人可能选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三十一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等文件之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本项目。</p> <p>2. 请参与本次投标的供应商谨慎、认真应答本次投标活动。</p>
22	供应商信用融资	<p>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 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p> <p>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财采[2019]17号”)。</p>
23	信用评价	<p>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七条规定:</p> <p>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投标人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信用评价为AAA级、AA级、A级分别按3%、2%、1%给予价格扣除后作为评标价, 投标人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信用评价为BBB级、BB级、B级、C级的, 分别按0%、1%、2%、3%给予价格上浮后作为评标价, 折算后的投标报价仅用于中标候选人价格排序, 不参与低于成本报价判断依据的相关计算。同时, 中标价应以折算前的投标报价为准。</p>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工程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兴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标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

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谈判保证金（不适用，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6.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6.3 供应商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

6.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

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 (一)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7.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9.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

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10.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11.4 本次采购不组织现场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谈判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谈判小组谈判。

12.1 资格性响应文件

- (1) 承诺函；
- (2) 营业执照副本；
- (3) 税务登记证副本；
- (4) 供应商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第四章）；
- (7)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2.2 其他响应文件

- (1) 报价函、报价表
(第一次报价、谈判后第二次报价（如有需要可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第三次报价），按谈判文件报价表报价)
- (2)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如涉及）；
- (3) 技术要求应答表；
- (4) 商务应答表；
- (5) 证明谈判供应商业绩和实力的有关材料；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7)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对谈判文件中明确规定实质性要求的条款，一律不作为谈判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逐条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

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16.2 对于谈判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日期、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日期、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一份（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WORD 或 DOC 文档存入 U 盘）。

17.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7.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8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 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7.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除另有规定外。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 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8.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 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 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20.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 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 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1.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报价由低到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4.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第9条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6 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采购合同（一式二份）送四川标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归档。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028-86695818。

27.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合同转包（本项目不适用）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

府采购合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原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4〕80号）、原宜宾市国土资源局 宜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宜宾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宜国土资发〔2015〕41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到指定地点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重新整改至验收合格为止。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

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谈判纪律要求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

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类型项目的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如涉及)。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如涉及)。

41. 除采购文件第五章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品目外,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如涉及)。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7.1 资质要求：具备独立企、事业法人资格，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含原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或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单位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7.2 其他要求：

①本项目禁止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或委托他人参加投标。如发现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项目的，取消承包资格。

②项目负责人必须同时具备建造师（专业和级别不限）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本项目谈判过程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成交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④凡参与本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工程管理、技术等人员未按响应文件落实到位的，不得签订合同，不得开工建设。

⑤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2号）规定，没有处于暂停参与四川省境内自然资源系统组织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活动资格期，开标时查询供应商是否处于暂停参与四川省境内中央及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经费补助项目建设活动期，凡处于此期

间单位取消参与本项目谈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自行登陆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信用数据库平台进行地质灾害防治项目信息更新并上传证明材料。

注：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5 万元。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2、法定代表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授权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或事业单位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4、提供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法人或者组织（事业单位）暂无财务报表的，须提供公司财务制度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5、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6、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8、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及承诺函；（原件）

9.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9.1 资质要求：具备独立企、事业法人资格，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含原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或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单位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9.2 其他要求：

①本项目禁止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或委托他人参加投标。如发现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项目的，取消承包资格。（本条需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②项目负责人必须同时具备建造师（专业和级别不限）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本条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本项目谈判过程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成交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本条需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④凡参与本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工程管理、技术等人员未响应文件落实到位的，不得签订合同，不得开工建设。（本条需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⑤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2号）规定，没有处于暂停参与四川省境内自然资源系统组织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活动资格期，开标时查询供应商是否处于暂停参与四川省境内中央及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经费补助项目建设活动期，凡处于此期间单位取消参与本项目谈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自行登陆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信用数据库平台进行地质灾害防治项目信息更新并上传证明材料。（本条需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注：1. 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谈判。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内容

兴文县麒麟苗族乡新民村 3 组核桃树崩塌治理工程一项采购项目，治理工程拟实施：“危岩（危石）清除+锚杆+危岩嵌补+拦石墙”进行防治。

二、具体分区

详见本采购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

三、具体内容

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三。

四、技术/服务要求

1. 拟投入本项目成员应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2. 除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所标注规范外，其余执行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省、市现行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规定。
3. 项目的施工质量、材料、设备等需达到国家现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规程规范要求。
4. 工程质量符合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程、规范合格及以上标准，以及《四川省地震灾区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监测和维护暂行规定》、《四川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原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7〕84 号）、《宜宾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和省、市有关规定标准。

五、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二）工程地点：宜宾市兴文县麒麟苗族乡新民村 3 组。

（三）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根据原宜宾市国土资源局 宜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宜宾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宜国土资发〔2015〕41 号）规定，地质灾害防治项目验收完成前，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必须在工程项目资金中预留足够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待防治项目验收合格后，方能予拨付各参建单位。防治项目初验前，施工费用拨付比例不得高于签订合同的 70%；终验前，施工费用拨付比例不得高于签订合同的 85%。本采购项目当工程量完成总工程量的 30%时，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待监

理方及发包方认可后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25%；当工程量完成总工程量的 60%时，由承包方提出申请待监理方及发包方认可后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后由承包方提出申请待监理方及发包方认可，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初步验收合格，由承包方提出申请待监理方及发包方认可后，15 天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并同时返还承包方的履约保金和民工工资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需项目实施地公示 15 天，无异议后退还）；经相关职能部门审计完成，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最终验收合格（若终验时专家提出进一步整改完善的建议或意见，需参建各方整改完善并报验收专家复核通过），待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印发竣工最终验收意见书后 15 天内按程序支付剩余工程款（同时扣除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按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满后退还承包人（无息）。建设资金的拨付方式：该项目的建设资金只能拨付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地银行开设、留有响应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印鉴的企业账户。

（四）质保期：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

（五）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交至采购人，交款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6〕153 号）等相关规定，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需缴纳成交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于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 日内缴纳，逾期未缴纳履约保证金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按宜宾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和支持建筑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宜府函〔2018〕59 号）文件规定，凡评为市级诚信企业的，一年内新承揽工程按 50%比例缴纳依法保留的各类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中标（成交）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的形式转入采购人（即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指定银行帐户。（户名：兴文县地质环境监测站；开户银行：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文支行；账号：2011019300364；缴款时请在缴纳凭证备注栏内注明：某某治理工程施工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初步验收合格满 10 日后，采购人接到供应商申请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采购人确认本合同服务质量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10 日内，递交质量验收合格证明通知书给收款单位，并由其向供应商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规范工程

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6〕153号）相关规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缴纳。按宜宾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和支持建筑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宜府函〔2018〕59号）文件规定，凡评为市级诚信企业的，一年内新承揽工程按50%比例缴纳依法保留的各类保证金，连续三年被评为诚信企业的，一年内新承揽工程免交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按兴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兴府办函〔2013〕53号）文件执行。

（七）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工费、人工转运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验收收费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八）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延迟履行，供应商应承担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例如：每延迟一天扣除每日1%的履约保证金)。

4)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

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 验收标准及方法

1) 本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规程、规范和省、市有关管理规定；

2) 本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相关质量验收规程、规范合格及以上标准和省、市有关管理规定。

3) 本工程验收按原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4〕80号)、原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7〕84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资环〔2019〕64号)、原宜宾市国土资源局 宜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宜宾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宜国土资发〔2015〕41号)和其他省、市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4) 除以上验收标准外, 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 工程在供应商通知履约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6) 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 视同验收合格。

7)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 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书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8)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十一)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成交后, 自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 须按政府采购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2) 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2 号）第七条规定“市场主体承担的四川省范围内自然资源系统组织的地质灾害工程防治项目（包括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危险性评估、调查排查、监测预警等项目），应在合同或委托书签订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自行登陆信用平台进行地质灾害防治项目信息更新并上传证明材料，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信用平台对项目信息进行核实确认并向社会公布。其中，未参加信用评价的市场主体应自行在信用平台注册登陆填报地质灾害防治项目信息等相关内容，接受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项目监管”。

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 采购人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根据违约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

5)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7) 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要求：

详见第五章。

二、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3、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只需要在其投标、响应文件中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评审时认定其中小企业身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外的其他证明中小企业身份的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否定处理。

4、投标人若同时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或其中之一，仅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5、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2号）的通知第十七条规定：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投标人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信用评价为AAA级、AA级、A级分别按3%、2%、1%给予价格扣除后作为评标价，投标人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信用评价为BBB级、BB级、B级、C级的，分别按0%、1%、2%、3%给予价格上浮后作为评标价，折算后的投标报价仅用于中标候选人价格排序，不参与低于成本报价判断依据的相关计算。同时，中标价应以折算前的投标报价为准。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应答，对谈判文件中明确规定实质性要求的条款，一律不作为谈判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逐条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代表亲自参加谈判时适用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活动、并参与项目的谈判、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时适用本证明书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承诺函（一）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联合体竞争性谈判、知识产权、谈判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谈判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XX 包		
序号	工程内容	履约时间 (日历天)	报价 (万元)
1			
2			
3			
.....			
总价	¥ 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承诺函（二）

四川标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_____（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禁止投标情形承诺函（三）

四川标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我单位不具有下列禁止投标情形。

如经查实，我单位存在以上禁止投标情形，我单位自愿接受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同时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而形成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种处罚与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活动中，已认真阅读并认知了关于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方面的规定要求，在此我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在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前3年内（单位注册不满3年的，按实计算），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我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主要负责人姓名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

2、如若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地规定期限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承担如下：

- 1) 中标（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2) 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 3)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处理；
 - 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相关处罚；
- 3、其他未尽事项按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_（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_____（填写：“满足”或“不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_____（填写：“是”或“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_____（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非监狱企业无须提供此证明。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此证明。

十三、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务 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1. 本工程以清单报价，固定单价包干，按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施工并予以全部完成。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所附格式要求认真填写，若单价与总价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若数字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以文字金额为准。

3. 本工程实行单价包干形式，清单子项目报价单价均为完成价(完全价)，工程量以最终结算审计的工程量为准，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全部工序，包括制作、安装等等)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综合费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即本工程的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税金、保险、建渣内外运输及处置、材料现场抽样检验费、措施费(包含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工程定位复测费、建材建渣等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吊装费、垂直运输费、施工排水降水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保护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室内空气污染测试、行车、行人干扰等与之相关的所有措施费用)、规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调整费用等等的各项费用。

4. 涉及清单子项目有颜色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地砖、内外墙砖、漆类、涂料类、面层材料等等)，已明确的按要求进行，未明确说明的或需由采购人确定的，供应商均在谈判时综合考虑在相应报价里，施工时均由采购人确定其颜色，其费用结算时一律不再作调整。

5. 所有材料、建渣的运输费(包括二次搬运费)供应商均综合考虑在相应项目的报价内，结算时不再予以调整。

6.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内容(技术要求)及特征描述”或“主要材料品牌参考”，在其带价工程量清单“备注”栏内注明所选的品牌，备注栏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若供应商在其标价工程量清单“备注”栏内未注明所选品牌的，成交后，采购人将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内容(技术要求)及特征描述”或“主要材料参考品牌”中所列的产品“品牌”里任选一种品牌作为实施品牌，其成交人所报单价一律不作调整。

7.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品牌型号均作为质量及性能参考(谈判供应商可优先选择)，确保项目质量，不影响谈判效力。

8. 若涉及施工垂直运输费(包括需要吊装发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综合考虑在相应项目的报价内，结算时不再予以调整。

9. 若涉及施工的所有水平运输费(包括二次运输费)均由成交人综合考虑在相应项目的报价内, 结算时不再予以调整。

10. 本工程中若需要进行深化设计的项目,均由成交方负责完成并满足国家现行有关规定, 其所发生的设计费等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综合考虑的报价内, 结算时不再予以调整增加。

11. 当工程量清单要求的施工内容(技术要求)高于施工图时以清单为准,当工程量清单要求的施工内容(技术要求)低于施工图时以施工图为准, 其它的当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有矛盾之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2. 施工图未设计但工程量清单列有的项目或工程量清单未列有但施工图已有设计的项目均属于本工程包干内容。

13. 凡新增项目或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漏项项目,按四川省 2015 清单定额及相关规定组价, 其下浮比例按最后报价结算;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基本费费率标准计取。

14. 材料价格风险是指实体工程项目即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材料,其材料价格由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市场季节性调整、运输涨价、油价涨价等因素, 所有材料价格不再做调整。

15. 供应商可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6.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根据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结合供应商自身实际情况,科学测算成本,理性报价,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低于成本价,其责任概由供应商负责。

17. 本工程除满足和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标准和设计图及供应商的使用要求外,还须满足和符合本项目设计方案。

18. 格式可自拟, 工程量清单标价须汇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本项目未涉及内容可不体现，格式自拟。

十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

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

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本项目谈判文件所列实质性条款均不作为谈判内容，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实质性响应，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2.4.4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6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增加采购内容或提高质量或服务要求前提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该项目前一轮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2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3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

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四川土地矿权交易信息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

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兴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兴文县麒麟苗族乡新民村3组核桃树崩塌治理工程一项采购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兴文县麒麟苗族乡新民村3组核桃树崩塌治理工程一项采购项目。

2.工程地点：兴文县麒麟苗族乡新民村3组。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兴发改固〔2019〕26号。

4.资金来源：中省资金。

5.工程内容：兴文县麒麟苗族乡新民村3组核桃树崩塌治理工程一项采购项目拟实施：危岩（危石）清除、危岩锚固、危岩嵌补、拦石墙等。（具体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国家现行相关规程、规范合格及以上标准，以及原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和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4〕80号）、《关于全面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7〕84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资环〔2019〕64号）、原宜宾市国土资源局 宜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宜宾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宜国土资发〔2015〕41号）等省、市有关管理规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兴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时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兴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兴文县古宋镇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644000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0831— 8823260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0831—8832405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包括危岩（危石）清除、危岩锚固、危岩嵌补、拦石墙等施工永久性占地、临时性占地所有区域。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危岩嵌补、拦石墙等永久性工程占地，面积约 1.5 亩。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包括施工时所需的施工场地、便道、材料堆场等施工临时占地，面积约 3.0 亩。原则业主所承担临时占地赔偿部分不超过施工图设计中估算的临时占地（含青苗赔偿）量，如施工单位提出合理依据，应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报监理审定，报

请业主同意后，通知或函告设计单位重新出具（若设计单位认为施工单位提出的申请合理的情况下）施工临时占地方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施工发包计价管理办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现行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过审核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有关变更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少于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签订合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兴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拟任项目经理)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拟任项目总监)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图所示勘查边界为准，边界外围场外交通，边界内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

包人承担（施工便道和场内外材料转运等已全部包含入合同总价）。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验收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四川省兴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现场管理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协调解决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并对工程量和现场签证进行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 7 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协助承包人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负责施工图设计所示范围内永久性占地和青苗附着物的征用和赔偿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施工图设计所示范围以外发生的临时性占地和青苗附着物的赔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4) 开工前 7 天内牵头协调勘察、设计单位将水准点与坐标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方。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原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4〕80号）、《关于全面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7〕84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资环〔2019〕64号）、原宜宾市国土资源局 宜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宜宾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宜国土资发〔2015〕41号）等省、市管理文件中有关要求编制、提交竣工初步验收和竣工最终验收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终验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的纸质资料肆套和电子版光盘贰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记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③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要求实行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④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⑤特种作业人员如机械工、电工等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确保施工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机具和电器设备状况良好、能安全运行。

⑥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

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做好施工期间公用设施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市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并承担费用。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移交后由发包人负责。

⑦每旬截止最后一天前承包人提供已完工程量旬报表和下旬工程进度计划表，一式三份，送监理和发包人审定后，监理人留存一份，送发包人一份。

⑧施工期间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配置专人专职管理安全，确保必须的安全投入、购置必备的劳动保护用品、安全设备及配套设施，编写安全保卫条例及《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和相关单位备案。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问题，概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不良后果；施工完结至质量保修期结束，因承包人施工结果造成的一切人员财产安全损失，概由承包人负责。

⑨承包人向发包人代表以及现场监理部提供办公室各一间，承包人的办公及生活房屋的一切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⑩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公安、交通、环卫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办理执行。确保现场道路施工道路畅通，如夜间施工，必须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⑪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从该项新建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止，期间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并承担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⑫承包人须按其经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注明的方法施工，不得以新工艺新方法或通行做法名义擅自减少施工程序，承包人擅自改变施工方法，并经发包人现场代表或发包人禁止但仍有不纠正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⑬办理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相关手续，并接受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部门监督、检查。

⑭工程项目开工前，须办理与现场附近派出所、医院、120急救中心相关联系手续，为处理突发事件提供有力保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授权为工程项目负责人，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管理等工作全权负责，配合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处理工程其他有关问题。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100%，接受发包人的考勤管理，项目经理不在现场天数少于约定天数，每缺席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00 元，累计总额不超出 20000.00 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各方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各方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各方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各方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

后 2 天内和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各方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实行请销假制度，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同意（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离开宜宾市的，要经业主单位法人签字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各方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各方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交至采购人，
交款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非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履行合

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6〕153号）等相关规定，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项目需缴纳成交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于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日内缴纳，逾期未缴纳履约保证金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按宜宾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和支持建筑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宜府函〔2018〕59号）文件规定，凡评为市级诚信企业的，一年内新承揽工程按50%比例缴纳依法保留的各类保证金。履约担保现金必须通过中标（成交）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缴入以下账户，户名：兴文县地质环境监测站；开户银行：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文支行，账号：2011019300364。缴款时请在缴纳凭证备注栏内注明：兴文县麒麟苗族乡新民村3组核桃树崩塌治理工程一项采购项目施工履约保证金。

3.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是。

承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6〕153号）相关规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缴纳。按宜宾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和支持建筑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宜府函〔2018〕59号）文件规定，凡评为市级诚信企业的，一年内新承揽工程按50%比例缴纳依法保留的各类保证金，连续三年被评为诚信企业的，一年内新承揽工程免交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按兴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兴府办函〔2013〕53号）文件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工程竣工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需项目实施地公示15天、无异议后），按双方合同约定无息返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发包人与承包人及参与工程建设的各方之间的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执行。对工程造价的认

定及影响工程造价变更、技术洽商等签证，在签证前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才能行使监理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签订合同时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无_____；

(2) _____无_____；

(3) _____无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安全文明责任书约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开工前编制，报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安全文明责任书约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纳入合同总价，与合同总价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签订合同时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和签订合同后10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3天内完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后3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3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超过 1—10 天的, 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1%/天赔偿发包人损失, 工期延误超过 11—20 天的, 承包人按按合同总价款的 2%/天赔偿发包人损失, 工期延误超过 21 天的, 承包人按按合同总价款的 3%/天赔偿发包人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总价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中雨及以上的降雨;
- (2) 无;
- (3) 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和省、市管理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临时占地的，由发包人协助办理申请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必须遵循实事求是、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缩短建设工期的原则，设计变更程序按《四川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宜宾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和省、市、县有关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和近似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按《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宜宾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财

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概（预）算标准（修订）〉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18〕9号）及相关配套文件作出适当的措施项目变更，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经监理确认报业主认可并由县财政局审批后确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通过审核批准的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外增加的项目和工程量
（1）成交价清单中已有相同或类似的工程项目，其综合单价按成交价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双方根据项目招标控制价财政预算评审时工程所在地信息价或市场价确定，按《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宜宾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概（预）算标准（修订）〉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18〕9号）及相关配套文件，并按投标报价与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下浮确定最终新增单价，材料单价按《四川工程造价信息》项目招标控制价财政预算评审时工程所在地信息价格计取；（3）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某项目的材料发生变更，根据该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只调整此项目中的材料价格，其余不作变更；（4）如果取消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则该项目主体建筑及相应临时工程费用不予支付。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因施工单位责任引起的，工程变更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变更工程的施工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原则上由原施工单位承担。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天内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无）

10.8 暂列金额（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可以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采购（成交）完成至项目竣工最终验收期间，材料、人工、机械费用的变化；(2)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加；(3) 由于施工组织设计变化造成的费用增加（业主明确要求的除外）。以上风险发生时，不对固定单价和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标准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当工程量完成总工程量的 30%时，由承包方提出申请待监理方及发包方认可后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25%；当工程量完成总工程量的 60%时，由承包方提出申请待监理方及发包方认可后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后由承包方提出申请待监理方及发包方认可，经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初步验收合格，由承包方提出申请待监理方及发包方认可后，15 天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并同时返还承包方的履约保金和民工工资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需项目实施地公示 15 天，无异议后退还）；经相关职能部门审计完成，报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最终验收合格（若终验时专家提出进一步整改完善的建议或意见，需参建各方整改完善并报验收专家复核通过），待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印发竣工最终验收意见书后 15 天内按程序支付剩余工程款（同时扣除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按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满后退还承包人（无息）。

建设资金的拨付方式：该项目的建设资金只能拨付成交人在项目实施地银行开设、留有响应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印鉴的企业账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工程竣工验收分为竣工初步验收和竣工最终验收，竣工初步验收由发包人组织开展，竣工最终验收由发包人申请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竣工验收程序、申请报告和资料按原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4〕80号）、《关于全面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7〕84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资环〔2019〕64号）、原宜宾市国土资源局 宜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宜宾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宜国土资发〔2015〕41号）等省、市管理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

(2)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初步验收申请报告和有关竣工初步验收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初步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初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初步验收申请报告。

(3)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初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初步验收申请报告及资料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初步验收申请报告和资料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及相关单位完成竣工初步验收。

(4) 竣工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初步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在 30 天内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初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竣工初步验收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初步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在 30 天内对需要整改的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需要整改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发包人应依法及时确定具备资质条件的第三方开展不少于一个水文年的运行效果监测。

(6)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委托具备资质条件的第三方完成不少于一个水文年的运行效果监测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最终验收申请报告和有关竣工最终验收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最终验收申请报告和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最终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最终验收申请报告。

(7)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最终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最终申请报告及资料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最终验收申请报告和资料后 60 天内审批完毕并提请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及相关单位完成竣工最终验收。

(8) 竣工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最终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在 30 天内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最终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9) 竣工最终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以未支付合同价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初步验收合格，30 天内完成竣工初步验收意见书提出需要进一步完善的整改工程（若有），完成整改工程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肆套，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

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宜宾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和支持建筑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宜府函〔2018〕59号）文件规定。凡评为市级诚信企业的，一年内新承揽工程按50%比例缴纳依法保留的各类保证金，连续三年被评为诚信企业的，一年内新承揽工程免交民工工资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按响应文件所列人员派驻现场管理人员，不能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主要技术人员，如需更换，须以相同或更高资历人员代替并提前 14 天向监理工程师申请且获得发包人批准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2）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发包人在考勤管理中，经发包人不定期检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3 次以上不在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3）如在接到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14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仍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扣以专用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直至解除承包合同。（4）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所用材料应与投标文件中所报材料一致，如发现由于承包人原因自行更换了材料，承包人除承担更正材料产生的一切费用外，承包人还要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视情况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如非承包人原因需更换投标文件中所报材料，承包人应在 5 日前向监理单位申报，由发包人批准更换。（5）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工期延误超过 1—10 天的，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1‰/天赔偿发包人损失，工期延误超过 11—20 天的，承包人按按合同总价款的 2‰/天赔偿发包人损失，工期延误超过 21 天的，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3‰/天赔偿发包人损失，最高违约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20%。如出现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工期完工或工程关键线路里程时间拖延 14 天以上等特殊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施工任务进行调整（减少工程量或要求承包人立即退场等）。发包人下达指令后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双方责任等相关问题的协商和解决不得影响对发包人指令的执行。若承包人拖

延执行指令工作，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生此类拖延，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履约担保金中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 16.2.1 约定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签订合同时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兴文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兴文县人民法院起诉。

1. 补充条款

(1)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签订合同时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项目业主单位备案。

(2) 实行压证施工，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原件应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交发包人压证，承包人未压证到位的，不得开工建设，承包人超过规定期限未向发包人提交有关证书或承包人提交有关证书属伪造的，视同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涉及触犯法律的移交有关司法机关。

(3)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18 条完善有关保险报发包人备案前，不得进场施工，否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 实行考勤制度，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五大员等有关管理、技术人员必须与采购文件一致。施工期间，由业主单位安排专人（现场代表）或项目总监对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有关工程管理、技术人员进行考勤，有特殊情况需离开施工现场的要履行请假手续。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无故不在施工现场的第一至第三次，由发包人扣除 5000 元/次的履约保证金，超过三次或成交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与采购文件不符的，视同转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2号）、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宜宾市工程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宜公管办〔2019〕14号）报相关主管部门；对无故不在施工现场的其他工程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由发包人扣除 1000 元/次的履约保证金，扣除上限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以上处罚不代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作的不良行为记录等其它处罚。

(5)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有关管理、技术等人员履职不到位，可能影响工程安全、质量和进度等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无条

件更换上述有关人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3 日历天内无条件以同等或更高等资格人员替换所要求更换人员。

(6) 承包人不按照施工图设计所要求的工序、质量等开展施工，或发生未完善基坑验槽、隐蔽工程等各方现场检查、签验等手续即实施工程隐蔽等情况的，视为严重质量安全隐患和违约，由发包人扣除 5000 元/次的履约保证金，扣除上限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完善，涉及工程费用的增加或工期的延误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因上述情况造成发包人、承包人或第三方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单位整改通知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2 号）、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宜宾市工程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的通知》（宜公管办〔2019〕14 号）报相关主管部门。

(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区域地形地貌、地质结构等与勘查、施工图设计不符的情况时，应在 1 日内报发包人。因承包人瞒报有关情况，盲目照图施工导致治理工程无法达到防治效果的，由此造成的工程返工、拆除重建、工期拖延等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完善有关竣工初步和最终验收有关资料、工程整改等工作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1%/天赔偿发包人损失，最高违约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10%。

(9) 承包人所报送的竣工结算金额应严格控制误差，若经审计后的结算金额与上报金额的误差超过 5%，因此所发生的一切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本治理工程构件和建筑安装物须按规范规定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检测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实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参与检测过程监督，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检测工作按相关规程规范和原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4〕80 号）、《关于全

面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7〕84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资环〔2019〕64号）、原宜宾市国土资源局 宜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宜宾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宜国土资发〔2015〕41号）等省、市管理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

（11）按宜宾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和支持建筑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宜府函〔2018〕59号）文件规定。凡评为市级诚信企业的，一年内新承揽工程按50%比例缴纳依法保留的各类保证金，连续三年被评为诚信企业的，一年内新承揽工程免交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宜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文公布的“建筑业诚信企业”名单认定）。

（12）本治理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严格按《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63号）、四川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在建工程项目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悬挂宣传横幅等工作的通知》和省、市、县相关规定执行。

（13）承包人应按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2号）规定，在合同签订后的20个工作日内自行登陆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信用数据库平台进行地质灾害防治项目信息更新并上传证明材料。

（14）本合同必须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到合同约定地点签订。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兴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双方协商一致，对兴文县麒麟苗族乡新民村3组核桃树崩塌治理工程一项采购项目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危岩嵌补、危岩锚杆、拦石墙为主体结构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 3、装修工程为 /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合 同 附 件

除合同格式原有附件（《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工程质量保修书》）外，还应包括下列附件：

- （1）项目经理委任书（见附件 1）；
- （2）履约保证金承诺书（见附件 2）；
- （3）兑付民工工资承诺书（见附件 3）；
- （4）安全生产合同（见附件 4）；
- （5）建设工程廉政合同（见附件 5）；
- （6）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见附件 6）。

附件 1: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 兴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_____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 (职务、姓名) 为 兴文县麒麟苗族乡新民村 3 组核桃树崩塌治理工程 一项采购项目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抄送: 监理工程师。

附件 2:

履约保证金承诺书

致: 兴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 兴文县麒麟苗族乡新民村 3 组核桃树崩塌治理工程一项采购项目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 即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整 (¥ _____ 元)。履约保证金采用转账的方式, 存入发包人 **指定的** 开户银行账户内, 由发包人财务部门监管。

当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时, 发包人有权不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以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本承诺书所附履约保证金为支票复印件, 其支票原件提交给发包人财务部门核查人员以后, 本承诺书即行生效。

本承诺书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日起失效, 并在其后的 14 天内由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3:

兑付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兴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我公司承诺:保证足够的流动资金用于本工程,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材料款等费用,并交纳兴文县麒麟苗族乡新民村 3 组核桃树崩塌治理工程一项采购项目中标价的 10% 民工工资保证金。签订民工劳动合同,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由银行代发民工工资。

若我公司未能及时支付工人(含民工)工资、材料费等,发包人有权利用该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所欠费用。

我方同意并接受由于未能及时支付工人(含民工)工资或材料费造成相关单位(人员)集体上访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造成停工、阻塞交通等正常运行等现象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发生上访一次,承包人承担壹万元整的违约金;

(2) 造成停工、阻塞及交通等正常运行的,承包人承担壹万元整的违约金;情节严重影响施工进程的,可终止合同。

承包人名称: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4: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兴文县麒麟苗族乡新民村 3 组核桃树崩塌治理工程一项采购项目施工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和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治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治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照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或盖章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工程安全生产合同，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5:

建设施工廉政合同

发包人: 兴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 _____

根据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兴文县麒麟苗族乡新民村 3 组核桃树崩塌治理工程一项采购项目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服务。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等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甲方给予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及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国土上级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至少二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兴文县麒麟苗族乡新民村3组核桃树崩塌治理工程一项采购项目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地址：

地址：

电 话：

电 话：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6: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工程名称：兴文县麒麟苗族乡新民村 3 组核桃树崩塌治理工程一项采购项目

职 务	姓 名	身份证、执业资格及证号		承诺人签名
单位法人		身份证号		
项目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及证号		

本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承担相应的终身质量责任。

1、严格按照核定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开展业务，不越级和超范围施工或以其他工程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业务，依法签订工程施工业务合同，不转包或分包所承揽的项目施工业务。

2、严格执行工程施工标准和工程施工现场见证制度，坚决杜绝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不提供虚假的施工资料。

3、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4、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和现行规程规范精心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并对施工中采用的建筑材料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检验后应有书面记录，并有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用于工程。

5、建立、健全质量的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及时通知建设、设计、监理单位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检查验收。

6、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并及时整理移交建设单位归档。

7、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负责返修。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保修书中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8、如发生建设工程质量问题，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

质量问题承担相应责任。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捌份，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执肆份。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公司收费二维码



附件二：采购项目报名登记表

采购项目报名登记表

采购项目名称：兴文县麒麟苗族乡新民村3组核桃树崩塌治理工程一项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BZZB(2020)001号			
采购项目包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QQ 邮箱：			
报名资料	原件	复印件	备注
三证合一副本			
企业法人代表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报名人身份证（验原件）			
本人保证以上资料真实有效。			
报名人签字：			
报名日期：2020年 月 日			

备注：此表填好后开标时同报名资料一起交给代理机构。

附件三：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一部分 主体建筑工程			
1	拦石墙工程（91m）			
1.1	拦石墙 C25 砼	m3	616.98	
1.2	土方开挖	m3	286.65	
1.3	土方回填压实	m3	66.34	
1.4	堆砌沙袋缓冲层	m3	220.22	
1.5	土方开挖（缓冲层）	m3	78.26	
1.6	伸缩缝沥青木板	m2	53.784	
1.7	M10 浆砌块石护面	m3	70.07	
1.8	模板	m2	758.94	
2	危岩清除工程			
2.1	人工清石方（含外运）	m3	1262.9	
2.2	坡面落石清除	m3	17.65	
2.3	脚手架（双排）	m2	800	
3	危岩嵌补工程（WYT3）			
3.1	基础开挖石方（含外运）	m3	2.4	
3.2	混凝土（C25）	m3	4.08	
3.3	模板	m2	3.4	
4	危岩体锚固（WYT6）			
4.1	锚杆（9m）	根	12	
4.2	脚手架（双排）	m2	120	
	第二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1	临时工程			
1.1	施工临时围护	m2	200	
1.2	临时供电线路	km	0.5	
1.3	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	%	1.5	
1.4	临时便道	km	0.36	
1.5	其他临时工程	%	0.8	